##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# 113年度災害防救暨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成果

一、依據: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為培養本所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之防救災知能,規劃防災及 EMIC 系統等相關課程,透過教育訓練,讓人員學習防災知能及提升操作 EMIC 系統技能,培養本所人員防救、通報整體應變能力。

三、辦理時間:113年3月25日(一)上午9時至12時20分。

四、辦理地點: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
五、參加人員: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人員。

## 六、課程規劃: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8:50-8:55   | 報到  |
| 8:55-9:00   | 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00-9:50   | 災害預防與宣導(地震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:50-10:00  | 臺中水情 APP、抽水機操作影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00-10:10 |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(衛星電話、視訊會議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10-11:00 | 災情查報、回復、續報(EMIC系統、A4a直轄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)        |
| 11:10-12:00 | 災情查報、回復、續報 實務操作 (EMI 系統、A4a 直轄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) |
| 12:00-12:20 |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 <b>實務操作</b> (衛星電話)            |
| 12:20~      | 課程結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七、成果照片:





說明:區長致詞

說明:講師講授災害預防與宣導(地震)





說明:講師講授災害預防與宣導(地震)

說明: 講師解說 EMIC 系統災情查報步驟流程





說明:講師解說 EMIC 系統災情查報步驟流程

說明:參訓人員實機操作 EMIC 系統災情查報